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资[2020]1号

关于编报 2019 年度昌吉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报告的通知

自治州各委、办、局，自治州人民法院，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自治州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厅关于编报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新财资[2020]26 号)，现就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县市（园区）财政局、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反映各县市（园区）、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分析报告是按照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有关要求，对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促进改革、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情况，以及对相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分析和总结。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各县市（园区）、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

(二)报送内容。各县市（园区）财政局、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各县市（园区）以财政局发文、州本级各行政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局发文的形式向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A3纸打印)、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 电子材料。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和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三)报送方式。各县市(园区)、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需通过昌吉州财政局“金财工作”大平台完成。访问金财网，登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后，基层单位在“资产管理—资产报表—编制2019资产报表”菜单下填列数据，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在“查询及审批—2019资产报表汇总”菜单下进行统计汇总。

(四)机构改革部门报送主体。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2019年度资产年报报送方式与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送方式保持一致。

三、工作组织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重要基础。对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园区)、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做好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会审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狠抓整改。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规范会计核算

算，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片，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同时，各县市（园区）财政局、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事业在建工程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不全面、土地和房产证不完整、部分资产闲置等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反映整改成效。

（三）认真审核，提高质量。各县市（园区）、州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完善审核机制，克服新旧会计制度转换等困难，保障同口径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财政局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会审和考核工作，对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 and 州本各主管部门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审核批复工作。

（四）严格保密，确保安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四、其他事项

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局资产科联系。联系电话：0994-2517359 传真：0994-2521777；

- 附件: 1.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2.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3.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4.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抄送: 存档 (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